**异地就医备案状态**

**邮件备案操作须知**

1. 申请人为已在省医保中心办理过异地就医备案手续，因往返于福建省内与安置地/长期居住地需变更异地备案状态的参保人员；
2. 按实际需求选择附表1或附表2，如实填写横线部分的内容，并署名填写申请日期；
3. 将社保卡或身份证置于证件框内，为保障信息安全，请务必用物品遮挡社会保障号/身份证号，经办人员可通过其他已填写信息为您办理业务；
4. 拍照上传至邮箱fjybqglw@163.com，并电话告知经办人员，联系电话0591-87548540；
5. 上传成功之后由经办审核，审核之后将邮箱回复，请留意回复信息；
6. 如有疑问，请咨询0591-87548540。